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	2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6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29
十二、结论性核查意见	29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节能、本公司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祯环保、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8.SZ
国祯集团	指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中国节能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 100,588,051 股股份 2、与前述股份转让同时，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国节能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如无特别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涉及的持股比例均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587,008 股为基础计算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财务顾问角度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提出了必要的建议。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相关股权权属等方面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内容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注册资本	77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

	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节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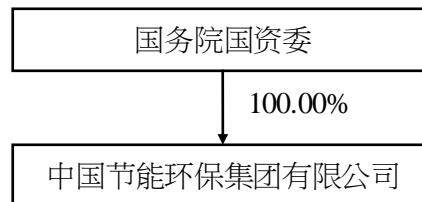
同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	100,000.00	95.00%	/	环保产业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江西) 有限公司					
2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137.17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415,556.00	45.63%	/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4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173.14	100.00%	/	工程勘察设计	各类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工业装备研发制造
5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9,718.00	100.00%	/	建筑安装业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及财务咨询
7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6.00%	0.73%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8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	金融业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3,333.33	55.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10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
11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8,078.64 万港元	100.00%	/	投资开发、经营等	提供境外投资服务，并承担境外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
12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412,443.48	100.00%	/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及承包
13	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68,639.93	80.00%	2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型节能示范工程；投资与管理；化工、木材、非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属产品、建筑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产品和设备的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废弃资源、废旧材料的回收与处理
14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865.00	100.00%	/	服务业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相关设备制造
15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838.33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16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服务业专业咨询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17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5,910.49	100.00%	/	水处理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18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775.97	98.03%	/	水力发电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供电供水项目投资
19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	服务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20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装备开发、制造
21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425.00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22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97,193.73	94.09%	/	节能环保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709.80	31.27%	3.43%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000591.SZ)					
2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002643.SZ)	90,913.32	26.73%	2.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5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SZ)	42,724.41	22.97%	17.69%	节能环保服务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和核查

中国节能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中国节能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固废处理、工业节能、水处理、建筑节能等领域均居领先地位。

中国节能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摘要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表摘要:			
总资产	15,635,840.38	14,448,180.35	14,820,727.59
净资产	4,762,063.77	4,341,556.31	4,816,58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64,671.66	1,691,278.20	1,895,683.28
资产负债率	69.54%	69.96%	67.50%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4,683,956.82	5,221,299.74	4,819,345.18
净利润	214,047.09	151,280.49	201,809.32
净资产收益率	4.49%	3.48%	4.19%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鑫	无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余红辉	无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陈曙光	无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4	张晓鲁	无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鞠章华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荚长斌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李新亚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李文中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朱珉	无	男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10	王彦	无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1	胡正鸣	无	男	内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封效宁	无	男	内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解国光	无	男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4	李杰	无	男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5	程永平	无	男	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16	朱庆锋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7	刘大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中国节能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北京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	直接持股 45.63%， 间接持股 0.09%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140.SZ)	陕西省西安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气污染减排、环境能效监控（智慧环境）与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	直接持股 22.97%，间接持股 17.6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591.SZ)	重庆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阳能组件和电力的销售	直接持有 31.27%，间接持有 3.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002643.SZ)	山东省烟台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液体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直接持有 26.73% 间接持股 2.2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88.SZ)	安徽省合肥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等	间接持有 8.69%
中国地热能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128.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提供、安装及保养浅层地能利用系统	间接持有 26.29%
中国节能海东青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02228.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制造及销售无纺布及其他种类的非织造材料，制造及销售由循环再生物料所造化纤，制造及销售耐高温过滤材料	间接持有 42.34%
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2299.HK)	开曼群岛	香港交易所	生产和销售涤纶长丝纤维产品及聚酯薄膜产品	间接持有 37.38%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	直接持有 100.00%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 55%
中节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股权投资基金	间接持有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100.00%
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业保理业务	间接持有 99.44%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其他金融机构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22 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节能资本系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节能资本已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国祯环保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的 8.69%，与中国节能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的 8.69%。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普通股股份 158,863,1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69%；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840,8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9.95%；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但不会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股份的计划。

（三）对中国节能与国祯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核查

甲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安徽省合肥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05040467D；国祯集团持有公司 217,576,1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5%，转让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祯集团质押其所持公司 159,390,000 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73.26%。

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系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0310K；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275,0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

（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数处于变化中，上述持股比例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

1、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所持 100,588,051 股国祯环保的股份，转让价格 14.6636 元/股，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小写人民币：1,474,982,944.64 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2、款项支付和标的股份交割

2.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第一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小写人民币：442,494,883.39 元）。

2.2.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

审核确认手续。

2.3.双方收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并知悉其内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第二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5%，即人民币伍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元陆角贰分整(小写人民币：516,244,030.62 元)。

2.4.双方收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书并知悉其内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第三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亿肆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整(小写人民币：442,494,883.39 元)。

2.6.在 3.1 条款事项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整(小写人民币：73,749,147.24 元)。

2.7.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2.8.因深交所未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规性进行确认，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则双方应在收到深交所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办理的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修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在不晚于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9.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前，如果发现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继续进行的实质性障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交易，停止支付所有本协议约定的应付未付款项并要求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款项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前述实质性障碍指标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抵押、质押、甲方被限制交易或甲方在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质押股份数低于 100,588,051 股等情形。

3、后续安排

3.1.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在不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如下：

(A) 对国祯环保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 9 名成员中乙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应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 5 个席位（包括 3 位非独立董事、2 位独立董事）；

(B) 董事会改组后，各方应当选举乙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为国祯环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选举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国祯环保的联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 1 名副总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C) 修改国祯环保公司章程，将党建内容写进公司章程和增设联席董事长(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D) 对以上 (A)、(B) 和 (C) 所列事项，甲方应配合并支持乙方召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并审议与此相关议案的事宜，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权）。

3.2.在乙方可以实现第 3.1 款之约定国祯环保董事会席位的情形下，乙方应支持和配合甲方提名或推荐的人员占据国祯环保董事会 2-3 个席位（包括 1-2 位非独立董事、1 位独立董事）。

3.3.甲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内容和权限等详见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3.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且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如乙方拟在交割日后逐步向国祯环保注入优质水务资产、参与国祯环保定向增发或委托国祯环保运营其优质水务资产，在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甲方应投赞成票。

3.5.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应保持国祯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如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副总监等，并由改选后的国祯环保董事会进行聘任。

4、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3) 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

（四）对中国节能与国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核查

甲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100,588,051 股股份（下文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双方已签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以下称“委托表决股份”，该委托表决股份数将根据国祯环保总股本数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使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加上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之和为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乙方行使，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表决权委托

1.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国祯环保 41,977,700 股股份（该委托表决股份数将根据国祯环保总股本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加上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之和为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2. 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下列（A）或（B）或（C）期限中时间先到之日：

- （A）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三年；
- （B）乙方持有国祯环保的股份数超过国祯环保总股本的 29.95%；
- （C）双方协商一致。

2. 表决权的内容

2.1.双方同意，乙方据此授权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国祯环保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B)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国祯环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2.该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国祯环保的各项议案，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2.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国祯环保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3. 表决权的行使

3.1.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2.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前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乙方承诺在行使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的表决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且不得违反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不会损害委托人及其它股东利益。

(五) 对中国节能与国祯集团、李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的核查

甲方：李炜

乙方：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300388，股票简称“国祯环保”；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系其实际控制人。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 217,576,184 股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45%；

3. 甲方系一位中国公民，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法持有乙方 57,439,238 股股份，占乙方总股本 62.56%；

4. 乙方和丙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588,051 股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丙方。

现本协议三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乙方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 业绩承诺

1.1. 甲方、乙方和丙方一致同意，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1.2. 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业绩补偿

2.1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 1.2 款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共同连带的进行现金补偿，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2020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丙方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2.2 上述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应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支付给丙方,甲方对上述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负有连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支付。

2.3 甲方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行使对目标公司的审批及管理权，丙方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目标公司的股权变动等理由），不履行或者部分不履行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义务。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国节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议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批准。本次权益变动需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节能通过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国

祯环保 41,977,700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8,275,058 股普通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8.69%。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合计拥有普通股股份 158,863,1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3.69%；持有表决权股份 200,840,809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29.9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20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4.6636 元/股的价格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国祯环保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0,588,051 股，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5.00%。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国祯集团将其持有的 41,977,7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 6.26%）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国节能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中国节能合计	58,275,058	8.69%	158,863,109	23.69%	200,840,809	29.95%
其中：节能资本	58,275,058	8.69%	58,275,058	8.69%	58,275,058	8.69%
表决权委托	-	-	-	-	41,977,700	6.26%
协议转让	-	-	100,588,051	15.00%	100,588,051	15.00%
国祯集团	217,576,184	32.45%	116,988,133	17.45%	75,010,433	11.19%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祯集团持有的 159,390,000 股已被质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国祯集团应承诺进行解除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国祯集团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批准。本次权益变动需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对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国祯环保的负债、未解除国祯环保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国祯环保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国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588,051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474,982,944.64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国祯环保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国祯环保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节能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水治理领域的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行业、政策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

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割日后，国祯环保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改组现有董事会。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国祯环保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6位为非独立董事、3位为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提名5位董事（其中3位为非独立董事、2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改组后，选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会成员为国祯环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选举由国祯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国祯环保的联席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和1名副总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人员担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方式更换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中国节能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中国节能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作为国祯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祯环保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涉及水治理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可能在土壤修复和水务业务方面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国祯环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国祯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国祯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国祯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国祯环保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祯环保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中国节能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纪委书记、党委常委程永平配偶张燕华，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解国光配偶张海欣，外部董事李文中配偶马丽娟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数量（股）	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张燕华	2020年3月13日	买入	1,500	10.92	16,380.00
	2020年3月13日	卖出	1,500	11.65	17,475.00
张海欣	2020年2月5日	买入	1,600	9.39	15,024.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1,600	12.79	20,464.00
马丽娟	2020年2月26日	买入	2,000	11.29	22,580.00
	2020年2月28日	卖出	2,000	11.81	23,620.00
	2020年3月2日	买入	2,000	11.64	23,280.00
	2020年3月3日	卖出	2,000	12.71	25,420.00

程永平配偶张燕华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程永平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消息。2、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将该项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解国光配偶张海欣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解国光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消息。2、如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将该项股票买卖所取得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李文中配偶马丽娟就上述买卖国祯环保股票情况确认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李文中也从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向本人提供任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不存在获

取或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自愿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上市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结论性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黎江

侯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